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

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全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12,703,834.84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2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0,500,4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以 50,492,4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805,202.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30.03%。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500,4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以 50,492,4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0,689,360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3%，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

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